问：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区分局蒲团派出所的工作人员（出示工作证件），现依法向你询问幸福早餐店纠纷案的有关问题，请你如实回答，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，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，你听清楚了吗？

答：清楚了。

问：你要如实回答提问，陈述事实，诬告或者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，明白吗？

答：明白。

问：你的个人情况？

答：我叫王志，男，1986年0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黄石市阳新县太子镇李姓村十组，现住鄂州市蒲团乡乡政府对面幸福早晨店，现在个体工作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，联系电话。

问：

问：你今天来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区分局蒲团派出所有什么事吗？

答：我是来报案的。我的早餐店早晨被人砸了。

问：你把当时的情况详细地说一遍。

答：2016年6月20日早上7点四十分左右，我在店里做生意炸油条，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婆婆在等着买油条，这时来了一个中年男人也是过来买油条，我就告诉他：“稍等一会儿前面有人排队。”这时中年男人就先让我把钱收下，我说等会儿收，前面还有人排队，中年男子再三要求我把钱手下，我边收钱边告诉他：“那你还是得等一会儿，等前面人先拿完了再给你拿油条”，中年男子付完钱直接就插队装了3跟油条，我就说：“师傅，前面有人排队，你这样我怎么跟排你前面的人交代。”中年男子直接说：“你啰嗦个什么东西”我说：“你这样做别人不可能说你，只会找我的麻烦”然后中年男子直接把我炸油条的油桶，放油条的篓子，还有放油锅的台子都给踢倒了。油锅里的热油全倒了出来，溅了我和我老婆一身热油。这时旁边就有人给他劝开了，大概走了四米左右，他又冲回来指着我，我就走到店门口，中年男子上来就掐住我的脖子，然后我们两个人就扭打在一起，旁边的人很快就给我们扯开了，中年男子就骑电动车回家了。我就把摊子收了然后报警了。

问：谁先动手的？

答：对方先掐我住脖子。

问：你有无还手？

答：有。他掐住我脖子后，我直接还手了。

问：现场有谁看见了呢？

答：顾客我都不清楚叫什么，乡政府做饭的人当时在店里吃早餐，整个过程都看见了，具体叫什么我不知道。

问：你伤到什么地方了？

答：脖子上面有点皮外伤，油洒了我一身。

问：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？

答：

问：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？

答：没有了。

问：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？

答：属实。

问：你是否有阅读能力？

答：有。

问：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。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，我们即给予更正。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。

答：好的。